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9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語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閔翔律師

　　黃姵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599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語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1被害人欄「潘孟伶(提告)」應更正為「潘孟伶(未提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語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尚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惟被告之行為既業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洗錢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

之適用，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㈡罪數：

被告提供本案4個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2位告訴人及1位被害人受有合計逾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及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均調解或和解成立，並均賠償完畢，有本院114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31號調解筆錄1份、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和解協議書2份及匯款證明2件存卷可按；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有輕度身心障礙、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超商店員之工作、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緩刑宣告：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均調解或和解成立，並均賠償

完畢，已如前述，其等亦表示願宥恕被告，並請法官給予被告自新、緩刑機會。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五、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㈡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㈢另公訴意旨雖請求沒收本案4個金融帳戶，惟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除帳戶存摺、提款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599號

被　　告　張語恩　（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語恩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不相識之人以該帳戶掩飾或隱匿犯

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在新北市中和區某統一超商門市店內，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及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寄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前揭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而以此方式，幫助該年籍不詳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復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材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張語恩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潘孟伶、許倩如、黃淑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語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台新銀行、國泰銀行及合庫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均為其申辦，且於上開時、地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前揭犯行，辯稱：伊於113年10月15日為辦理貸款，透過LINE與暱稱「銀行信貸游專

		員」取得聯繫，對方要伊證明有繳款能力，要伊先購買APP STORE卡點數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元傳給對方，對方確認後，表示因伊拖太久，需將提款卡及存摺拍照上傳，並將提款卡寄給對方做卡片設定才能核發貸款，伊才會依對方提供之寄件編號交寄前揭台新銀行、國泰銀行及合庫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並以LINE告知密碼。後來伊覺得可能遭詐騙，便將台新銀行、國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掛失。但合庫銀行因一直忙線，無法掛失，伊便沒有繼續打電話辦理。後來接獲合庫銀行通知，才知悉合庫銀行帳戶有多筆款項進出，伊便去警局報案云云。
2	告訴人潘孟伶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許倩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許倩如提供之對話紀錄（含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黃淑琪於警詢中之指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

	訴 告訴人黃淑琪提供之對話紀錄（含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1份	編號3所示時間，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前揭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被告前揭合庫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各1份	證明前揭合庫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提供之其與暱稱「銀行信貸游專員」間之對話紀錄1份	佐證被告提供上開台新銀行、國泰銀行及合庫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之事實。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查筆錄及該分局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相關報案紀錄1份	佐證被告認遭詐騙，於113年10月24日前往派出所報案並製作筆錄之事實。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09822號函及錄音光碟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透過電話掛失該帳戶金融卡之事實。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4年4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070457號函及錄音光碟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透過客服進線辦理該帳戶金融卡掛失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台新銀行、國泰銀行及合庫銀行等4個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上開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故就上開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潘孟伶（提告）	113年10月20日起	假網拍	113年10月21日9時53分	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	合庫銀行帳戶
2	許倩如（提告）	113年10月20日起	假網拍	113年10月21日9時41分	3萬5,000元	合庫銀行帳戶
3	黃淑琪（提告）	113年10月20日起	假網拍	113年10月21日9時33分	2萬3,000元	合庫銀行帳戶